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提供借款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90.08%股份。为满足大通新材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通")为大通新材提供的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延长1年,年化利率维持3.5%不变。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提供借款概述

1、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提供借款的议案》,香港大通为大通新材提供1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3.5%,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为满足大通新材经营需要,香港大通与大通新材于2023年5月30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借款期限延长1年,其余条件维持不变。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为大通新材提供借款期限延长主要为满足大通新材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提供借款期限延长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期限延长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为大通新材提供借款期限延长主要为满足大通新材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大通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故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

二、大通新材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50105775367844D

法定代表人:韩孝煌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77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4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6月3日

经营范围: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和漆包线及其售后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材料科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37,773,515.60	1,600,136,987.79
负债合计	1,106,574,954.85	885,376,166.55
净资产	731,198,560.75	714,760,821.24
资产负债率	60.21%	55.3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644,533,705.40	2,772,210,940.04
净利润	16,437,739.51	129,604,462.58

注:上述大通新材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

大通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大通新材90.08%股份。截至公告日大通新材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90.08%
朗毅有限公司	9.92%

4、大通新材的信用等级良好,近三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朗毅有限公司持有大通新材9.92%股份。朗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朗毅有限公司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1543966

注册资本:61,225,639.82港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6、考虑到朗毅有限公司对大通新材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大通新材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朗毅有限公司未按出资比例向大通新材提供借款,本次借款期限延长亦同。本次借款期限延长期间利率维持年化3.5%不变,与大通新材日常融资综合成本差异不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7、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为大通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亿元,本次为延长该财务资助的期限,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30日,香港大通与大通新材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合同借款期限延长12个月,即借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29日止。

2、借款期限延长期间的借款利率不变,为日利率=3.5%/360。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未约定事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大通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08%股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可以掌握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期限延长事项未提供担保。公司将会对大通新材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密切关注大通新材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大通新材的资金需求、资信和经营状况,且借款双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为大通新材提供借款期限延长主要为满足大通新材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大通新材信用等级良好,预计能够及时足额偿还本次借款。董事会同意香港大通向大通新材提供的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延长1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可以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可以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风险可控。

3、因大通新材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期限延长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225,90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0%;其中,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225,399.41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509.66万元(逾期未收回,均系公司在收购控股子公司前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借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上午 9:15-9:25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419,290,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06%。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402,125,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数17,165,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7,165,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7,165,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1%。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440,487	99.7973	682,900	0.1629	167,100	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315,401	95.0482	682,900	3.9784	167,100	0.973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440,487	99.7973	682,900	0.1629	167,100	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315,401	95.0482	682,900	3.9784	167,100	0.973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3: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440,487	99.7973	682,900	0.1629	167,100	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315,401	95.0482	682,900	3.9784	167,100	0.973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4: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440,487	99.7973	682,900	0.1629	167,100	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315,401	95.0482	682,900	3.9784	167,100	0.973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5: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611,587	99.8381	678,900	0.1619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486,501	96.0450	678,900	3.9550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426,087	99.7938	697,300	0.1663	167,100	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301,001	94.9643	697,300	4.0623	167,100	0.973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593,187	99.8337	697,300	0.1663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468,101	95.9378	697,300	4.0622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5,661,329	99.1345	3,629,158	0.8655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3,536,243	78.8577	3,629,158	21.1423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616,587	99.8393	673,900	0.1607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491,501	96.0741	673,900	3.9259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600,087	99.8353	690,400	0.1647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475,001	95.9780	690,400	4.0220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1: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2,377,681	98.3513	6,912,806	1.6487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252,595	59.7283	6,912,806	40.2717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宣读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13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PPP 项目合同并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ppp项目合同并注销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ppp项目合同并注销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30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ppp项目合同并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资溪县有机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资溪元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资溪县泰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经合同四方充分协商,签署《资溪县(嵩市)有机农业科技示范建设项目工程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

一、项目合作概况

1. 2018年4月3日,公司披露《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PPP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jxsggzy.cn/web/)发布了《资溪县(嵩市)有机农业科技示范项目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

2. 2018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3. 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4.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ppp项目合同并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与甲方、乙方、丁方拟签署《资溪县(嵩市)有机农业科技示范建设项目工程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并同意注销项目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项目后续的项目清算及项目公司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

二、PPP项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四方签订《资溪县(嵩市)有机农业科技示范建设项目工程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就合同解除、退出移交、退出补偿及解散与清算事项达成明确要求。

1. 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PPP项目合同》。

2) 甲方、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投资协议》。

3) 《PPP项目合同》《投资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各方所涉所有其他相关协议、文件的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2. 退出移交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参照《PPP项目合同》第12条合作期满时项目的移交约定完成本项目移交。

3. 退出补偿

各方同意,本项目退出补偿金按照《资溪元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赣抚安鉑评字〔2023〕15号)》中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价值1,231.74万元×0.8计算,即985.392万元,由丁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拨付给丙方。

4. 解散及清算

各方同意,在本项目退出移交完成之日乙方予以解散并清算。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名称:资溪元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10,448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嵩市镇长征路1栋1单元301

5. 公司法人:吴俊杰

6. 经营期限:2018-07-06至无固定期限

7. 经营范围实施资溪县(嵩市)有机农业科技示范项目建设工程PPP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运营管理等;旅游产品的开发、推广和销售,景区管理服务;生态养老项目开发、运营、管理;观光农业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农业基地开发、运营、管理;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文化旅游传媒、旅游信息综合服务;酒店运营管理,餐饮住宿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的经营,以及其他无需经审批许可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万元)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358.4	2048-07-02	1,231.5572
2	资溪县泰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89.6	2048-07-02	307.8893

9. 财务状况:

1)根据达成的和解方案,确认项目总投资金额1539.45万元,上年末已确认项目总投资2262.30万元,差额部分已在2022年度计提相应坏账准备,项目清算不影响2023年损益,且项目公司已按总投资以及双方股权比例到位注册资金,并完成总投资范围内的付款义务。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乙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45.48万元,负债1013.81万元,所有者权益1731.6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2万元。

3)公司实缴出资1231.56万元,可取得退出补偿金按照1231.74万元×0.8计算,即985.39万元,已计提减值246.33万元,后续乙方注销基本不影响2023年损益。

四、终止PPP项目合同的原因

因客观环境、PPP 政策等影响,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障碍,为避免双方损失进一步加大,管委会拟定并经资溪县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资溪县(嵩山)有机农业科技示范项目建设工程 PPP 工程和解方案》。故合同四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提前终止 PPP 项目事宜达成一致。

五、对公司影响

本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合同四方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且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及相关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客观环境、PPP 政策等影响,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障碍,终止该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有利于及时止损,避免更大的投入和承担未来投资收回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鉴于后续还需进行项目清算及项目公司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实际办理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退出补偿金在终止协议签订后30日内拨付,目前尚未取得,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030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30日办理完成。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875万份股票期权、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88.07万份股票期权、485.1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7.0175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7687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4.615万份股票期权、459.9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14.9887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87人共计24.3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551人共计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24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和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315万份调整为48.63万份,行权价格由150.75元/份调整为75.12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3650万股调整为914.73万股,回购价格由75.38元/股调整为3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1537万份调整为12.3074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4.9887万股调整为229.9774万股;同意以2022年8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5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9.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3人调整为280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200.55万股调整为191.0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125元/份调整为74.52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应付股利在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派发,因此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23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28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172,03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30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3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3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38,186,064,811股,A股总股本37,493,180,684股,B股总股本692,884,127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528,186,052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297,130,604.30元= 37,657,878,759股×0.061元/股;其A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254,864,672.55元=(37,493,180,684股-528,186,052股)×0.061元/股。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0.6014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A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01406元/股计算(A股每股现金分红=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0.0601406元/股= 2,254,864,672.55元÷37,493,180,684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01406元/股。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以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股本37,668,177,3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61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0,298,610股,目前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股份总数由38,196,363,421股变更为38,186,064,811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28,186,052股后的37,657,878,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61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549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23年5月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812)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0.6922港币,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3年6月9日(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3年6月9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19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41元/股调整为2.349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12元/股调整为5.05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2元/股调整为5.559元/股。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3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3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罗文捷、张妍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收盘价为0.67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收盘价为0.67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8号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2023-06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拟增持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17日起(含2023年5月17日)的六个月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8万元,不超过76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47号公告)。其中:肖剑科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不低于10万元且不超过20万元,李今兴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不低于3万元且不超过6万元。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5月30日,增持主体肖剑科先生、李今兴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44,500股、44,800股,成交金额分别为10.13万元、3.00万元。

一、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接到增持主体肖剑科先生、李今兴先生《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前述增持主体的增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	肖剑科	李今兴
增持计划金额(万元)	10~20	3~6
增持计划时间	2023年5月17日起(含2023年5月17日)的六个月内	2023年5月17日起(含2023年5月17日)的六个月内
实施情况		
增持实施时间	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增持股份数量(股)	144,500	44,800
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10.13	3.00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	完成	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肖剑科先生、李今兴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500股、44,800股。

其余增持主体邓永平先生、吴向先生(增持主体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7号公告)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汪庆华先生、陈振宁先生已经完成增持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59号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增持计划完成进度,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